

第壹輯

李石岑論文集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SHIH-TSEN LEE'S  
**ESSAYS**  
VOLUME I

李

第壹輯

石岑論

論

文

集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# 自序

## ——思想方法上之一告白——

余少時初習幾何學，莫審所指；其後習論理學，始稍稍能言其故，然仍未克舉其內容，乃復重習幾何學；如是者數歲，遂得略窺其義蘊，蓋思想方法之達於絕詣者也。吾人理知之運用，恆以幾何學爲鵠的，是無間於理知根本作用之歸納與演繹，固舉莫能外；則幾何學所造於吾人之思想方法，從可識矣。

斑卡勒 (Poincarè) 在科學之價值一書開端，論數學者中常趨於二種相反之傾向：一則師著名攻城家沃班 (Vauban) 之故智，着着進攻；一則效前鋒之神速，一鼓而拔。前者爲論理，後者爲直觀；前者爲證明之具，後者爲發明之具；傾於前者稱爲解析學者 (analysts)，傾於後者稱爲幾何學者 (geometers)；二者皆爲不可缺之要素，未可以偏非也。余讀此段，深服其迥識，以爲在一切科學莫不如是。惟吾人之認識，固有未成思考之部分，或思考以前之狀態。思考在吾人精神作用中，爲已受人工之精製品，而非所與於吾人意識之直接之物，故尙不能捉住實在之真髓；而任此職責者，則

舍直觀莫若。故直觀與論理，雖同爲不可缺之要素，而論理究不過爲履行直觀之一種手續，則直觀固大於論理。宜乎柏格森 (Bergson) 謂幾何學爲一切歸納法演繹法之理想的界限也。

自亞里斯多德、笛卡兒、斯賓挪莎、來布尼疵諸人，先後從演繹法建立思想方法，培根、洛克、謙謨、穆勒諸人先後從歸納法建立思想方法，乃至康德從認識論，黑智爾從形而上學建立思想方法，於是論理學蔚爲大觀，所以助吾人認識作用之增進者至鉅。時至今日，而此學更爲一大規模之發展，其顯然可指者有四派：一、主知論理學派，布拉德勒(Bradley)、鮑桑葵(Bosanquet)等實主之；二、認識論的論理學派，西格瓦特(Sigwart)等實主之；三、形式的記號的論理學派，邁農(Meinong)、布爾(Boole)等實主之；四、心理的主意的論理學派，亞伯訥留士(Avenarius)、溫特(Wundt)、波德文(Baldwin)等實主之。由此四派分途發展，而思想方法益臻於美備之域。惟以語於認識，僅恃論理學，究竟能否達到絕對確實性，似不能不發生疑問。今請就論理上主要作用所謂演繹法與歸納法論之。如就數言，在某定理證明某數爲真理與否，非就各

數一一檢證，不易判定其爲真理與非真理；換言之，非無數之三段論法之反覆使用，不易判定其爲真理與非真理。然無數之三段論法之反覆使用，在事實上爲不可能；而不由無數之反覆，又不能達到適用一切數之普遍的真理，故演繹法有時而窮。又數學的真理之確實性，亦非由歸納所能至。歸納出發於經驗，而經驗任如何增進，終不過達到判定有限一部分之數爲真理之程度而止，而外此不能更進一步。故歸納法亦有時而窮。由是以論，論理學對於數學的真理之絕對確實性，固完全不能證明。斑卡勒預知有此種難點，因提出數學的歸納法，以爲數學的歸納法，對於一種行爲僅一度可能之時，則凡同一之行爲皆無限可能。如一以下各奇數順次相加，則  $1+3=4=2^2$ ,  $1+3+5=9=3^2$ ,  $1+3+5+7=16=4^2$  卽成「總數等於所加奇數之回數之」一乘」一種定理。循是以進，如所加奇數之回數爲  $n$  時，則爲  $1+3+5+7+\dots+(2n-1)=n^2$ 。今方程式左右均加  $2N+1$ ，則爲

$$1+3+5+7+\dots+(2n-1)+2n+1=n^2+2n+1$$

然  $n^2+2n+1=(n+1)^2$ ，故知比  $n$  回數加多一回奇數之時，其總數即爲所加回數

之二乘，而與定理相符合。故數學的歸納法，可以由一度可能而至於無限可能。然或者以爲此不足以當真正歸納法之目；真正歸納法，須由特殊之真理推及一般的真理；換言之，即可由特殊之事例以代表全體之事例。然吾人何由知特殊之事例可以代表全體之事例？吾人經驗上之事實，比之全體，不過極小之一部分；縱益言之，亦不過爲全體之一大部分，而究非全體；則烏能以特殊的部分的事實而下全體的結論？故知此種論法，不免陷於歸納的飛躍 (inductive leap) 之弊；以全體與部分之間，不易保證全爲同一也。吾人至此，不能不聯想歸納的推理之根柢，須恃有一種基本的要求 (postulate)；否則，此種歸納的推理，雖可獲得極度之蓋然性，而究不能獲得必然性；所謂歸納的飛躍，亦僅爲暗中飛躍；而歸納所得之結論，終不免爲一種臆測。由是可知經驗的事實，仍不能爲推理唯一之根據，而須有超經驗者存。穆勒因名此爲「自然之齊一」 (the uniformity of nature)，即謂宇宙間之事象，在同一事情之下，常呈相等之活動。於是，凡未入經驗之範圍者與超乎經驗範圍之上者，皆可以等量齊觀。唯所謂「自然之齊一」畢竟不過爲一種漠然的客觀的標準，故洛慈

(Lotze)以下最近之論理學者均不取之。彼以爲吾人之知識必不與知識自身發生矛盾，吾人所見之世界必爲由知識所構成之世界，而知識成立於意識，故與謂「自然之齊一」，寧謂「意識之齊一」之爲合理。但所謂「意識之齊一」不能不求之於意識之直接狀態；而知識之爲物，雖成立於意識，然究爲思考作用之加工者，而非認識以前之狀態。換言之，即非意識之直接狀態，故仍不能捉住實在之真髓。然則所謂「意識之齊一」者，究其極仍不能不成立於直觀，以直觀爲意識之直接狀態，而直觀固非知識。所謂數學的歸納法者，即於此直觀是賴斑卡勒以爲數學的歸納法爲精神之性質之肯定，即直接的必然的爲吾人所授與之者。換言之，數學的歸納法由直觀而始可能。然則所謂真正歸納法者，仍不能不推本於數學的歸納法，即仍不能不推本於直觀。是則直觀固大於論理。所謂絕對確實性，至此方有可言也。

數學成立於直觀，上旣言之矣，但自然科學則成立於論理。論者以數學爲自然科學之一，此種謬見，溫特曾極力排斥之。溫特對於經驗的實質科學，因立一抽象的形式科學之名以名數學。唯數學自論理言，雖與自然科學全然獨立；而自發生言，數學

與自然科學固有不可離之關係。因數學以適用於自然科學研究之故，而促其發展。但其真理根據固別有所存，而與自然科學之真理根據異趣。即自然科學成立於經驗的認識，而數學則成立於先驗的認識。故數學與自然科學完全不能併爲一談。唯經驗的認識不能不假道於論理，先驗的認識不能不假道於直觀；而由上所推論，論理既不能不推本於直觀，則經驗的認識自不能不推本於先驗的認識。換言之，即自然科學不能不推本於數學。故數學爲一切自然科學之源泉；而就思想方法言，數學實爲一切思想方法之源泉也。

然就數理以論，固有主張以論理的分析爲數理之基礎者，如羅素、古邱拉（G. C. G. Curat）輩，以爲數理之命題，須從根本概念之定義而演繹之，故數理全爲論理的分析。然其定義固含有系列構成之原理與數生成之綜合之過程，則數理仍屬思惟之綜合，而不能不以班卡勒所謂直觀者爲其根基，故僅執論理的分析以爲言，仍屬皮相之見。在數學之基礎的部門，有所謂集合論羣論者，尤舍直觀莫辦。集合與羣之概念，皆離經驗獨立，而別構成一種思維。至論到幾何學，則全與直觀爲緣。班卡勒舉連

續、無限、三次元、等質、等方五者爲幾何學的空間之要件，然此五者卽由空間構成之直觀或思維所誘導而出。由此可知喜爾巴特 (Hilbert) 所揭出幾何學公理之五羣結合、排列、合同、平行、連續之中，除平行線公理外，其他之公理，固皆立於先驗的根據之上，卽皆可由直觀求之。平行線公理雖在建設「計量的幾何學」(metrical geometry) 中爲重要，由非歐几里幾何學之成立，似益可證此公理出發於經驗，因而推及其他公理皆由經驗歸納而得，實則事實殊不爾。因否定歐几里平行線公理，或爲羅拔邱斯基 (Lobatschewskij) 之「在一平面上通過一點與直線不相交之直線爲無限」，或爲李曼 (Riemann) 之「同一平面上之二直線必相交」，然俱不足爲病。關於平行線之公理，固與其他公理獨立，並無矛盾可言，且均以同等之資格而成立。換言之，即幾何學爲對於各種公理而謀各發展之假言的論證之體系，固均屬於先驗。惟此三種平行線公理，不似其他公理之根據於思惟之本性之爲必然的，彼乃三者並存，可任取其一，是其所異耳。然所謂三者並存，並不陷於矛盾，以各家關於直線之概念，原不相同；故與謂矛盾，寧謂出於二律背反 (antinomy) 之關係。由是各本

其概念相異之直線，形成內容相異之空間，因而組成內容相異之幾何學。但概念雖各不同，而其爲先驗則一；換言之，其必取道於直觀者，殆莫不從同也。此可以識幾何學與直觀相維繫之故已。

幾何學既取道於直觀，故最富於絕對確實性。柏格森以爲「凡理知之活動，殆莫不嚮幾何學之途以趨，幾何學直理知活動之標的，理知達於幾何學，則其活動即底於完成。」故理知之根本作用所謂演繹與歸納者，終不出幾何學之範圍，即終不敵直觀之偉大，此吾所以云直觀大於論理也。又况討論生命之問題，則論理之効力尤遠在直觀之下，以論理之方法而欲涉及生命之實相，誠有如柏格森之曲線與切線之喻論。理學在過去所造於吾人之思想方法，雖不可謂不大；若以云絕詣，固不得不讓席於直觀矣。

古來不世出之天才，固莫不賦有絕大之直觀力，彼不恃論理學之誘導，而僅憑一己之洞識 (insight)，固可以建立一種絕大之事業與學問。所謂洞識，正如直觀之義。故密傑爾 (Mitchell) 力言洞識大於論理。惟就吾人傾向於直觀與論理二者而言，與

謂出於一種教育，寧謂出於一種性向，孰優孰劣，固未易一端論，但就認識真理而言，則直觀常較論理取徑尤捷，以直觀即本於吾人意識之直接狀態。此天才之作品，所往往能透澈瑩明，愈久而愈新也。

余自顧無似惟以爲直觀所造於吾人之思想，似未可厚非。直觀之極度表示，爲幾何學；故頤本舊日所習，由幾何學以直抉思想方法之藩籬；雖未能至心向往之；倘明哲進而惠教，則尤私心所切祝者也。

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石岑記

# 李石岑論文集第一輯目次

自序——思想方法上之一告白·····(一)

頁數

一、 輓近哲學之新傾向·····(一)

二、 尼采思想之批判·····(三)

柏格森哲學之解釋與批判·····(五)

四、 倭伊鏗精神生活論·····(九)

五、 藝術論·····(十四)

六、 宗教論·····(二十五)

七、 本能論·····(二四)

八、 美育論·····(一五)

九,

英德哲學之比觀.....(七〇)

十,

社會改造之哲學.....(七一)

十一, 土

教育哲學概述.....(七二)

十二, 现代哲學雜評.....(七三)

人名索引.....(七四)

(一)

## 輓近哲學之新傾向

實用主義 Pragmatism 與直覺主義 Intuitionism

自昔柏拉圖倡絕對主義主知主義而後，中經康德黑智爾至於現代布拉德勒(Bradley)、魯一士(Royce)凡二千有餘載，莫不與人心以絕大之權威，然同時復莫不與人心以絕大之疑懼。絕對主義之哲學，謂宇宙爲渾一不可分之全體，非吾人所得而經驗，凡現世之日常生活，不過爲常住不變之實在界之一模擬而已，一反影而已；而其弊則流於高遠幽玄。主知主義之哲學，謂吾人生而具理性，由理性而生認識，僅恃理性之力，足以解決宇宙之真相；而其弊則流於空想獨斷。二者所譚，皆遠於人類之實際生活，未足以予吾人安心立命。吾人生存宇宙間，果如絕對主義主知主義所云，則人生復成何意義？人生更有何價值？無意義，無價值可言，是直芻狗人生也！對於此說，羣抱不安，亟謀起而正之；於是人本主義、主情意主義之說，代之以興美之奮

姆士(William James 1842-1910)法之柏格森(Henri Bergson 1859-X)卽奉此使命而來者也。兩家學說雖不無異同，而皆爲生命派行爲派、具體派之哲學，足以代表最近哲學界之新傾向；易辭言之，兩家哲學實爲近世民主主義思想之淵泉，所以發揮助長美法二大共和國之精神者也。

人本主義、主情意主義之結晶，在美則發爲詹姆士之實用主義，在法則發爲柏格森之直覺主義。鶴耶爾巴哈(Ludwig Feuerbach)曰：『神者，吾人最初之思考也；理性者，吾人第二之思考也；人類者，吾人最後之思考也。』(1)其言與席勒(Schiller)頡布遜(Gibson)所謂哲學之三變遷正同。而實用主義與直覺主義者，實此第三期哲學之最顯著、最有力者也。哲學史家席黎(Thilly)括之爲反合理派，以明現代之新傾向，良有由然。今爲敘述之便，請先述實用主義。

實用主義者，對於進化的自然論與絕對的唯心論之各走極端而起者也。前者視精神現象爲自然過程，謙謨洛克、穆勒、達爾文、斯賓塞屬之後者，以心靈的原理演繹

(1) Gott war mein erster, Vernunft mein zweiter, der Mensch mein dritter und letzter Gedanke.

一切之現象。康德菲希特黑智爾格林屬之二者皆不免有所偏，於是實用主義乘之而起。詹姆士稱之爲硬性派與軟性派之調和，（一）即對於絕對的唯心論排斥其絕對說與主知說，而容認其精神原理，對於進化的自然論排斥其唯物論的見解，與非宗教的傾向而容認其經驗主義與進化觀念；括言之，『實用主義者，經驗說之思考、法與人類宗教的要求之幸福之調和者也。』（二）觀乎此，可以瞭然實用主義之立腳點矣。

詹姆士實用主義之中心意義，在彼之認識論，以經驗論、主情意論、主觀論三者相合之總和，爲其認識論之神髓，簡言之一種之主情意的主觀論也。其說謂主觀之外，復容認客觀世界之存在，以客觀世界之事實推論真理之是非者，皆皮相之見，蓋離主觀之認識作用，即無客觀世界可言，客觀世界舉不出吾人認識作用之產物，關於此點，與康德主觀論相脗合；惟詹姆士所謂認識，實立於情意作用之上。吾人凡遇一

(1) A Mediator between tough-mindedness and tender-mindedness  
(11) James: Pragmatism, p. 69.

物必先感其興味，次迺注意及之，最後迺生認識，決非明鏡映物，如實寫照也。鏡爲受動，而心爲能動；鏡之映物，無差別之拒受，而心之接物，有好惡之選擇；故吾人之認識，非選擇莫由致也。積無數選擇而成認識，積無數認識之事物而成意識，（心之內容）然則意識者，不外由外界選擇之事物之一羣而已。意識之內，更烏有實體之可言耶？意識中無實體，則在『自我』亦無實體也。所謂『自我』亦不過以肉體爲本位所起之經驗之集合物而已。詹姆士此說成立，曾費二十餘年之苦心，不可謂非一代之創見；惟謂認識必先之以選擇，則選擇不可無一定之標準，而此標準究以何物實之耶？詹姆士對此，有一極簡單之回答，曰：利害關係是已認識由情意之利害關係而生離情意之利害關係，則認識無由成。今假一物於此，設此物與吾人情意生活之利害毫無關係，則吾人永無認識此物之機會；機會且無何有於認識？故機會者，認識之母也，而情意生活之利害關係，又機會之母也。然則捨情意生活之利害關係，既無認識可言，更烏有所謂客觀世界耶？

有起而反對之者曰：吾人目擊之客觀世界，非紛接吾人之眼簾耶？吾人之認識與